

## 矽砂礦設權基準

93年2月19日經礦字第09302704020號公告施行

- 一、 為認定矽砂礦礦業申請地內所賦存礦質產出方式、品位、粒徑及規範其取樣作業與鑑定方式，訂定本基準。
- 二、 設定矽砂礦礦業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以沉積作用產出者。
  - (二) 原矽砂礦樣品經化驗平均化學成分需含二氧化矽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且原矽砂礦樣品經解除膠結狀態（非以研磨方式）後，原始顆粒之篩分析，其粒徑在試驗篩四·七五公厘CNS 386至試驗篩〇·〇七五公厘CNS 386間者，需占百分之八十以上。
- 三、 矽砂礦礦業權設權之取樣作業方式如下：
  - (一) 所採取之樣品應足以代表全礦體為原則。
  - (二) 取樣方式以採用剝採法並依礦床之賦存狀況，每一露頭均需採樣。如礦脈之厚度在二公尺以上者，其垂直距離上、中、下位置平均採取一公斤以上之樣品，其走向延長距離以一百公尺為準。
- 四、 依前點所採取之樣品經混合後，應以中國國家標準（CNS）規定之方式化驗及篩分析鑑定。